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828 9-0004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20167871101004Ca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80A65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01004Ca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江渝馨

签 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

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5/26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01004Ca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.05.09~10			检测日期	2022.05.09~13	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、采样头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100 （1 小时均值）	80	
		第二次	ND	ND	/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第四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ND	ND	/		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209	171	9.7	300 （1 小时均值）		
		第二次	187	145	8.8			
		第三次	170	127	8.1			
		第四次	198	147	9.2			
		平均值	191	148	9.0		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ND	ND	/	100 （1 小时均值）		
		第二次	3	2	0.14			
		第三次	6	4	0.28			
		第四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3	2	0.14			
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ND	ND	/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ND	ND	/	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8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4.1×10 ⁻⁷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ND	ND	/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平均值		ND	ND	/				
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16	0.0011	8.0×10 ⁻⁵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	
	第二次	0.0012	9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⁵				
	第三次	0.0011	8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⁵				
	平均值	0.0013	9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⁵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01004Ca

第 4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氯化氢		1.17	0.867	0.055	60 (1 小时均值)	80
	颗粒物	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	
	氟化氢		ND	ND	/	---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第四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222	161	11	300 (1 小时均值)	
		第二次	210	163	10		
		第三次	199	147	9.4		
		第四次	200	164	9.4		
		平均值	208	159	10	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5	4	0.24		
		第四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046	0.0038	2.2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4.9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1.7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⁷		
		第三次	8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3.7×10 ⁻⁷		
		平均值	2.5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41	0.0034	1.9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33	0.0025	1.6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33	0.0027	1.5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6	0.0029	1.7×10 ⁻⁴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01004Ca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氯化氢	4.19	2.48	0.20	60 (1 小时均值)	80
	颗粒物	2.6	1.5	0.13	30 (1 小时均值)	
	氟化氢	ND	ND	/	---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;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

单位: N m³/h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一氧化碳	46326	46982	47453	46598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一氧化碳	47845	47435	47040	46885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铊 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 化合物	50672	51297	50131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铊 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 化合物	47076	46797	46755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01004Ca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
1#焚烧炉 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 氟化氢	47026
2#焚烧炉 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 氟化氢	48824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210136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01004Ca 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